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載列之提呈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142,291,423股，即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權利之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任何股東就決議案的投票受任何的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有關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之股數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綠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東方康橋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就綠地集團(昆明)置業有限公司訂立之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191,274,882 100%	0 0%

根據以上所載之票數，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王偉賢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游德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太平紳士、蔣小明先生及關啟昌先生。